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半年教育實習申請流程圖

### ★請先釐清

★「師資生取得年份」及「修習課程版本」。

### ★申請前，請確認以何種身分申請教育實習。

A. 應屆畢業生。

B. 非應屆畢業生。

C. 非本校師資生，  
現請本校研究所。

D. 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 
依法招收之學員。

### ★請自行規畫期程「自負」教育實習學校（須符合2要件）。

1. 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審核通過  
「適合」或「可考量」學校。

2. 本校簽約學校。非本校簽約學校，須經該校  
同意且於「加簽實習學校報告書」核章。

### ★洽詢教育實習學校同意並辦理「實習同意書」核章事宜。

「實習同意書」一式2份，其中1份留存實習學校，另1份(含學分檢核表)回校續行核章程序。

### ★登錄申請資料至「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」並列印簽名。

至系統註冊、登錄資料，確認無誤後送出列印「個人資料表暨同意書」簽名。

### ★繳交申請文件至指導系所核章。

非原畢業系所指導者，須經原畢業系所及更改指導系所雙方於「更改指導系所申請書」核章。

### ★期限截止前，繳交簽核完成申請文件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
申請第一學期(8月至翌年1月)實習者，  
1/1-3/31止。

申請第二學期(2月至同年7月)實習者，  
7/1-9/30止。

備註：提出半年教育實習申請後，仍須自行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。